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 芝 麻 智 能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和平大道1278號深國投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lacksesame.com.cn>)。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彼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其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和平大道1278號深國投中心3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提述「中國」不適用於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惟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Excellent Ocean Trust」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所授若干購股權的受託人)及Excellent Ocean Asset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設立的信託，持有作為受託人身份所涉及的相關購股權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8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rvel Stars」	指	Marvel Stars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ng Qi女士全資擁有
「New Key Trade」	指	New Key Trade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的信託(受益人為劉衛紅先生及Ruby Wealth)最終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7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by Wealth」	指	Rub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衛紅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並擬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董事：

執行董事

單記章先生(董事長)

劉衛紅先生

曾代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青原教授

龍文懋教授

徐明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青山區和平大道1278號

深國投中心

3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3)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發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單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整個提名過程中就建議彼等各自重選放棄投票。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其對於整體商業的敏銳性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建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7月26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獲更新、撤銷或修改。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1,400,21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僅供說明目的)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63,140,021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c)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7月26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獲更新、撤銷或修改。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而言發行任何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或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1,400,21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僅供說明目的)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出)最多126,280,043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亦將提呈第9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c)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的庫存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lacksesame.com.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8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職位及經驗

單記章先生

單記章先生（「單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有關管理及運營的目標及戰略。單先生於2016年7月與劉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單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單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16年6月於全球知名影像半導體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軟件工程部副總裁，在此期間，單先生負責領導其核心研發工作。

單先生在車用高動態範圍技術、汽車軟件及芯片的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視覺感知領域100多項專利的發明者。

單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5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劉衛紅先生

劉衛紅先生（「劉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6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劉先生於2016年7月與單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積累豐富的汽車行業專業知識及見解。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泛博制動部件（蘇州）有限公司（現稱日立安斯泰莫制動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期間劉先生負責其戰略、運營、業務發展、重組及併購。劉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博世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其最後

職位為區域總裁。劉先生加入博世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之前亦曾任職於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代兵先生

曾代兵先生(「曾先生」)，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系統官。曾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系統官。彼於2023年6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芯片架構研發、芯片設計及相關軟件開發。

曾先生擁有逾24年芯片研發及軟件管理經驗，熟悉芯片量產流程。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8年7月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63.SZ、股份代號：00763.HK)的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彼先後擔任技術總工、副總經理及平台研究院院長，負責其關鍵平台的技術規劃、研發、運營及業務拓展工作。

曾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4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處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2) 服務期限及酬金

單先生、劉先生及曾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單先生、劉先生及曾先生均有權就其受僱於本集團而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3)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劉先生及曾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4)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單先生、劉先生及曾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下列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單先生	實益權益 ⁽³⁾	45,000,000	7.13%
	實益權益 ⁽⁴⁾	44,100,000	6.98%
	其他 ⁽⁵⁾⁽⁶⁾⁽⁷⁾	70,976,255	11.24%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⁵⁾⁽⁸⁾	8,300,160	1.31%
劉先生	實益權益 ⁽⁹⁾	9,891,667	1.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14,700,000	2.33%
曾先生	實益權益 ⁽¹¹⁾	6,460,000	1.02%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1,400,216股股份。
- (3) 權益包括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單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 (4) 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4,100,000股股份。
- (5) 根據單先生、劉先生、Pan Dan女士(「**Pan女士**」)、Wang Qi女士(「**Wang女士**」)、Xiong Chengyu先生及Gu Qun先生各自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2020年8月24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4年1月29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單先生有權行使Ruby Wealth、New Key Trade、Pan女士、Xiong Chengyu先生、Gu Qun先生及Marvel Stars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權委託協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有效。單先生為Pan女士的配偶，故亦被視為於Pan女士持有的本公司8,300,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單先生被視為於Ruby Wealth、New Key Trade、Pan女士、Xiong Chengyu先生、Gu Qun先生及Marvel Stars合共持有的3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Pan女士持有的8,300,160股股份，單先生作為Pan女士的配偶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 (6) Excellent Ocean Trust為擁有獨立專業受託人的信託，負責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12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單先生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行使Excellent Ocean Trust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7) 單先生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行使本集團88名僱員持有的22,689,107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8) Pan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300,160股股份。單先生為Pan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被視為於Pan女士於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權益包括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 (10) Ruby Wealth及New Key Trade由劉先生控制。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通過Ruby Wealth及New Key Trade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權益包括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曾代兵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5)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各自均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1,400,216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631,400,216股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3,140,0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相關股東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擬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享有的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享有的權益將被暫停。

股份市價

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下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8月(自上市日期起)	26.20	19.50
2024年9月	31.70	20.90
2024年10月	31.40	22.10
2024年11月	30.55	23.60
2024年12月	35.60	26.30
2025年1月	28.60	25.60
2025年2月	38.80	20.90
2025年3月	25.85	20.60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40	15.1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和平大道1278號深國投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單記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曾代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除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5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來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次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2、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應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附錄二。
9.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10. 待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11. 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